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教師研究成果獎勵、補助及評鑑作業準則	文件編號：AD2-2-012
公佈日期：109年9月8日		頁次：1

100年2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辦理教師研究成果獎勵、補助及評鑑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成果獎勵、補助及評鑑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## 貳、範圍

研究成果相關辦法之申請程序(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究評鑑評量表」、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」)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1. 承辦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。
2. 其餘請參見研究成果相關辦法(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究評鑑評量表」、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」)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研究成果獎勵、補助及評鑑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成果獎勵、補助及評鑑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為研究成果相關辦法之申請程序(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究評鑑評量表」、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」)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- (一)研究成果獎勵及評鑑作業：每年定期更新期刊資料庫後，通知本校專任教師依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所列研究成果至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提出申請獎勵，所登錄研究成果核定後，連同「研究計畫資訊系統」所登錄計畫案，依「中華大學研究評鑑評量表」計算評鑑點數。
  - (二)傑出及卓越研究獎勵作業：完成上述第一款作業後，計算符合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獲獎名單，通知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(如符合其他各款規定，一併提出申請)。
  - (三)發行學術期刊補助作業：請依「中華大學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準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教師研究成果獎勵、補助及評鑑作業準則	文件編號：AD2-2-012
公佈日期：109年9月8日		頁次：2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- 1、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。
- 2、中華大學研究評鑑評量表。
- 3、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。
- 4、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。
- 5、中華大學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